

外銷專欄

農委會就**中國開放台灣水果輸入**提出立場說明

農委會就5月23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公告，增加台灣產水果輸入大陸的種類，由原來的12種增加為18種，並表示只要台灣農民或相關協會提出一個具有公信力的機構，中國方面願意接受該機構出具的檢疫認證，但要先進行協商一事，提出農委會的立場。農委會表示，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大陸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包括關稅調降、植物檢疫及智慧財產保護等議題，為確保台灣農民的權益，應由政府對政府或由政府授權機構進行對談，其中有關檢疫部分，台灣的對口機關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
台灣和中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國，任何與農產品貿易有關的措施，都應在WTO架構下依相關的規範來處理。而農產品貿易涉及檢疫部分，依照國際規範應由國家的檢疫機關負責。我國之檢疫機關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防檢局向來致力於突破外國檢疫限制，促進國產農產品之外銷，與中國之國家質



量監督檢驗檢疫局過去就有技術層面上之接觸，故有關兩岸間農產品貿易之檢疫事項，應由兩個機關為相互對口單位。農委會再度強調，兩岸農產品貿易應制度化與透明化，透過政府公權力的行使，才能真正維護台灣農民的權益。

農委會另指出，依據該會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於本年5月20日至5月23日，針對目前已完成932名農民所進行的台灣農民對台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意向調查結果，有55.53%的農民擔心中國片面放寬台灣農產品銷到中國之後，亦隨時有可能喊停而造成農民的損失；而有67.30%的農民擔心未來廉價的中國農產品大量賣到台灣來；另外有將近7成（69.71%）的農民贊成台灣農產品外銷大陸的事，應該由政府或政府授權之民間團體和中國談判，才具有公信力並可以保障農民的權益。因此，農委會的立場確實能夠符合台灣大多數農民的心聲。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）

